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民社发〔2016〕198号

关于印发《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 确认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根据《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放引领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顺委发〔2016〕7号）精神，现将《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29日



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办法

为贯彻人才强区战略，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产业人才，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类和申请对象

(一) 分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我区高层次产业人才分为六大类别。海外人才参照有关标准进行评定。

(二) 申请对象。凡在我区企业、公共创新平台工作或来我区创业的人员，以及我区高新技术、高端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柔性引进的人员，达到我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标准的，均可申报认定或评定。高层次产业人才认定、评定不受国籍、地域、户籍和身份的限制。

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近5年来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其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高度相关且专业水准在所从事的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

3. 来我区创业的申请人，必须是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我区柔性引进的人才，必须是一类人才或二类人才，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协议，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

于 3 个月。

4. 符合规定的年龄要求。申报认定或评定为“一类人才”者，不受年龄限制；申报认定或评定为“二类人才”者，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其他类别的人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海外人才参照执行。

（二）分类条件

1. 一类人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属“一类人才”：

- （1）诺贝尔奖获得者；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中国科学院院士；
- （4）中国工程院院士；
-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2. 二类人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属“二类人才”：

（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获得者。

（2）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

成人；

②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③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④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⑤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3）近 5 年，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工程师，重大专项项目技术负责人；

②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组长、副组长，领域专家咨询组组长、副组长；

④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认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⑦“长江学者成就奖”项目获奖者。

3. 三类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三类人才”：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优秀专家；省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2)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②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③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④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⑤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第1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⑥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⑦“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和领军人才。

(3) 近5年，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①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②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③“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入选者（且项

目通过结题验收);

④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重点项目负责人;

⑤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专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重大科学问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科学问题导向项目首席科学家;

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1技术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1技术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⑧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1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⑨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

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前2名;国家认定技术中心前2名;

⑪部省级实验室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部省级工程实验室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⑫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⑬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4)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超1亿元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负责

人或首席技术专家（总工程师或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一家企业不超过1名。

（5）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300万元以上的人才。

4. 四类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四类人才”：

（1）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或称号的：

①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人选、

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③省专利奖优秀奖第1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④“广东特支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⑤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⑦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课题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2、3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2、3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⑩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⑪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与我区企业、公共创新平台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3) 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超 3000 万元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负责人或首席技术专家（总工程师或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一家企业不超过 1 名；

(4) 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5. 五类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五类人才”：

(1) 近 5 年“广东特支计划”第三层次“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 获得国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或在海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且与我区企业、公共创新平台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

(3) 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与我区企业、公共创新平台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不少于 20 万元；

(4) 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

6. 第六类别：六类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六类人才”：

(1) 具有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且

与我区企业、公共创新平台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符合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且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 20 万元以上。

三、确认程序

我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的确认分为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采取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方式，依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组织承接人才确认的受理、组织评定以及一系列后续服务等工作。

(一) 认定。认定是指对人才已获得的荣誉、称号、资格予以直接承认确定。经审核后符合本办法所列指标或资格条件的，予以直接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发给“德才卡”确认。高层次产业人才认定工作全年开展。

(二) 评定。评定是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有关学科、行业专家组成评委会和专家组，对人才根据有关标准进行评审确定。高层次产业人才评定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

评定工作按照公告、申报、初审、评定、核准、公示、审批、发证的程序进行。

1. 公告。向社会发布评定公告，宣传有关政策，公开评定时间、条件和程序。

2. 申报。个人填写《申报表》，提交学历（学位）、主要业绩、成果、贡献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加具推荐意见，报受理部门。

3. 初审。受委托的社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能证明申报人学历（学位）、主要业绩、成果、贡献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评定条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4. 评定。对申报评定的申报人，由评委会进行评定，提出候选人。

5. 核准。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核准。

6. 公示。对通过核准的人选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7. 发证。对公示通过的高层次产业人才颁发“德才卡”。

四、考核与管理

（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我区高层次产业人才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服务。高层次产业人才在我区工作服务期间，达到更高层级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应层级人才确认。经确认的高层次产业人才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二）对高层次产业人才进行考核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实施考核，重点考核创新成果、业绩贡献、人才培养等内容，考核结果报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考核结果对人才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三）对离开我区或不再与我区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以及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高层次产业人才，终止其“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资格，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

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资格，收回“德才卡”，终止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并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1. 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的；
2. 服务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3. 其他不适宜继续享有高层次产业人才荣誉称号的情况。